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发来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84055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1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2019/11/4~2020/6/8	集中竞价	32.15-36.12	4,800,000	3.00%
GL	2020/7/1~2020/7/2	大宗交易	35.00	3,200,000	2.00%
合计				8,000,000	5.00%

（三）本次减持前后，GL 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	16,560,000	10.35	8,560,000	5.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 GL，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GL 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辰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辰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指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减持康辰药业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84055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志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莉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武文俊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GL 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GL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GL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76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35%），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3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16,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公司股份 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5%。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2019/11/4~2020/6/8	集中竞价	32.15-36.12	4,800,000	3.00%
GL	2020/7/1~2020/7/2	大宗交易	35.00	3,200,000	2.00%
合计				8,00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	16,560,000	10.35	8,560,000	5.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GL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康辰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康辰药业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2020 年 7 月 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	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6 楼 3606-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560,000 股 持股比例：10.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数量：8,560,000 股 变动后比例：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2020 年 7 月 5 日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证券代码：603345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00 万张。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9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8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07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6,376,64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899,88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00,000 手的 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230,066,649 股，可优先认购安 20 转债上限总额为 875,863 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6,310,000 股，可优先认购安 20 转债上限总额为 24,022 手。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345”，配售简称为“安井配债”。

认购 1 手“安井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安 20 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安井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下午 15:0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下午 15:00 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井食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07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舍掉取整。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有效认购数量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15:00 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zbscb@mszq.com 处。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安 20 转债”，如股东名称为 ABC，则邮件标题为：ABC 安 20 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 电子版）

（2）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章的需要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Word 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Word 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3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10-85120190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每个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安井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 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写明：A123456789 安井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

（上接C74 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000,000 张，900,000 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1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7 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15.9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j*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15、资信评估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优先认购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安 20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 20 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90,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9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 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安 20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80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807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6,376,64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899,88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00,000 手的 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230,066,649 股，可优先认购安 20 转债上限总额为 875,863 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 6,310,000 股，可优先认购安 20 转债上限总额为 24,022 手。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五）申购规则

1、申购简称为“安井发债”，申购代码为“754345”。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 / 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安 20 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安 20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